

专利行政裁决检查标准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同一侵权人重复侵权行为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	<p>《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可以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 11 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p>《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一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p> <p>（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p> <p>（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p> <p>（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p>

		<p>(四)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p> <p>(五) 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p> <p>(六) 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p> <p>(七) 制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p>
<p>专利侵权案件调查取证</p>	<p>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p>	<p>《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p> <p>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p>